

##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成果

### 1.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成果

(1) 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备案绵阳科技局市级众创空间的通知

#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绵科发〔2020〕44号

##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备案市级众创空间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科技局：

按照绵阳市孵化机构备案要求，经县市区科技部门推荐和资料审查，绵阳梓州智谷众创空间等5家众创空间（详见附件）符合绵阳市孵化机构备案要求，现予以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市级众创空间名单



附件

## 市级众创空间名单

序号	众创空间名单	孵化器管理机构	所属区域
1	梓州智谷众创空间	绵阳上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台县
2	优食谷（三台）产业孵化园	四川潼创优食谷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三台县
3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麦壳众创空间	四川麦壳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
4	科技城创意产业园	绵阳宜家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
5	想到创客空间	四川想到科技有限公司	涪城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2) 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通知

#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绵经信企业〔2021〕251号

---

##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认定 2021 年度绵阳市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按照《关于印发<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绵经信企业〔2019〕138号)、《关于印发<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绵经信企业〔2019〕139号)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绵阳市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绵经信企业〔2021〕200号）精神，通过专家评审和实地查验，形成2021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拟认定名单，并于2021年5月11日起通过“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现公示期满，认定以下单位为2021年度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见附件）。

- 附件：1. 2021年度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2021年度绵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 2021 年度绵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

序号	所在地	平台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备注
1	涪城区	绵阳同行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四川纵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科创区	企巢中小企业“资本孵化”服务平台	绵阳企巢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	科创区	军民两用技术交易服务平台	绵阳科技城工创科技有限公司	
4	科创区	公共服务检测平台	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科创区	绵阳市科技咨询综合服务平台	四川众智图腾科技有限公司	

(3) 市人社局认定绵阳市市级创业园区的通知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绵阳市委**文件

绵人社办〔2021〕14号

---

**关于命名西城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等 23 家单位  
为绵阳市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科学城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园区党群工作部、劳动保障中心、财政局、社发局：

为强化全市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和管理，培育、引导、扶持各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规范化运行和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失业人员、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通过积极投身创业活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申报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办〔2020〕106号）文件要求，经单位申报，县市区（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财政、教体、退役军人事务和团市委等部门现场考察，决定命名西城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等23个创业服务平台或机构为绵阳市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并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每个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8-10万元的资金补助（一类园区补助10万元，二类园区补助8万元），住所地在非扩权县区的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由市本级留存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补助5万元，剩余资金在本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住所地在扩权县的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补助资金在本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希望各地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完善创业政策体系，优化创新创业保障服务，指导、督促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发挥好创业孵化作用，不断提升其吸引力和竞争力，成为中小企业的孵化摇篮，带动更多中小企业的成长和发展。

附件：2020年度绵阳市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名单



附件

## 2020年度绵阳市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 名 单

**涪城区:**

涪城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一类)

51C+创客中心(一类)

**游仙区:**

西城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一类)

**江油市:**

江油市创客空间(一类)

江油市科技孵化园(一类)

**三台县:**

三台县西平镇返乡创业园(二类)

**安州区:**

安州区工业园区(一类)

安州区创业服务中心(一类)

**梓潼县:**

梓潼县科技孵化中心(一类)

**盐亭县:**

盐亭县创业孵化中心(一类)

**平武县：**

天鑫科技园孵化器（一类）

**北川县：**

北川电子商务产业港（二类）

**经开区：**

经开区积家工业园（一类）

**科创区：**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一类）

绵阳市科创孵化器（一类）

蜂创孵化器（一类）

1716 创业工场（一类）

同心孵化器（一类）

**高新区：**

首战创新创业示范园（一类）

绵阳融鑫孵化创业园（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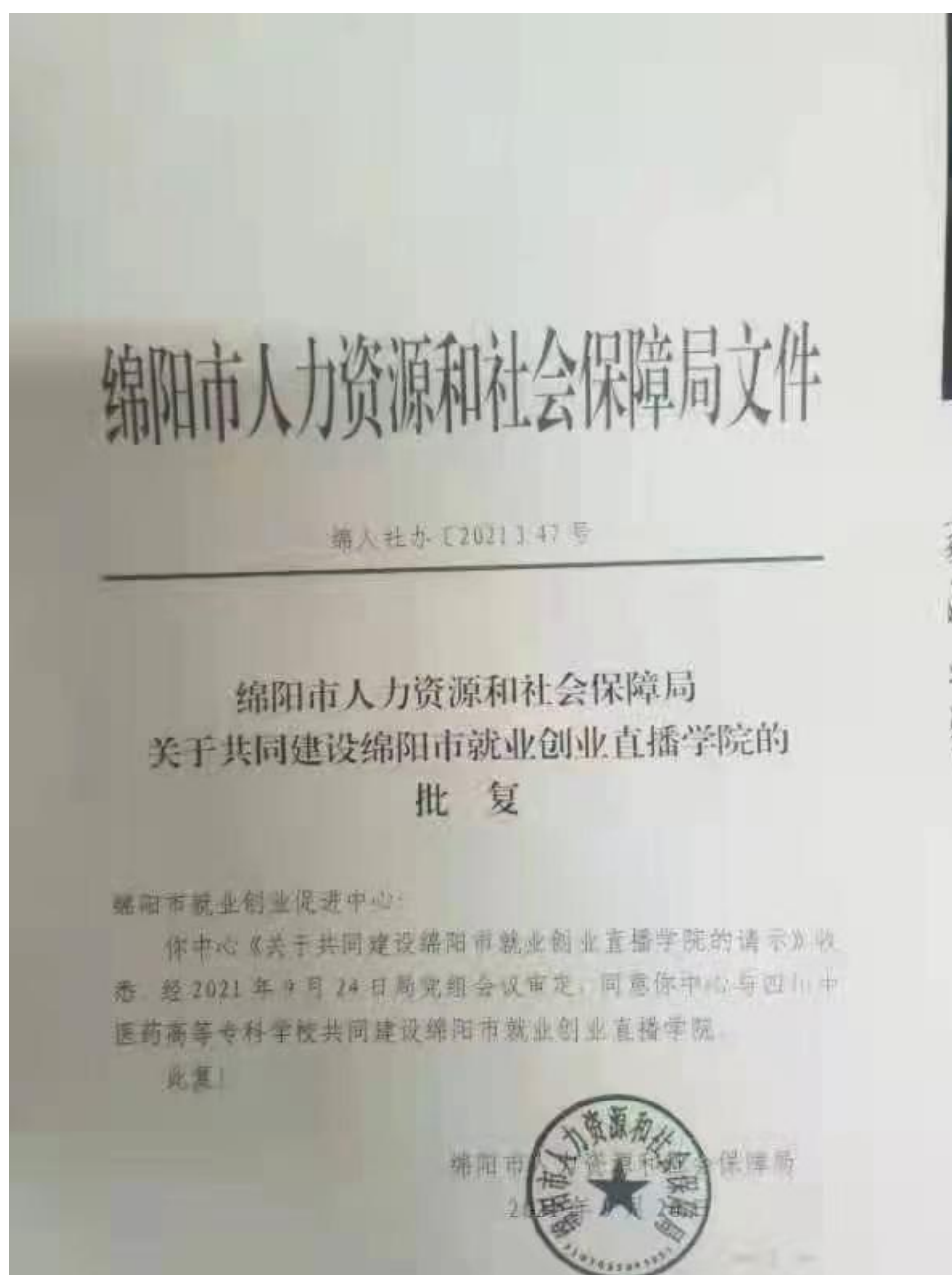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医药健康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一类）

绵阳护航者孵化基地（一类）

网赢孵化器（二类）

## 2. 校政企共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成果

### (1) 校内绵阳市就业创业直播学院



(2) 学校与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协议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双方已签订的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为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更好地服务于健康四川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战略的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共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目标

按照“平等协商、优势互补、互惠共赢、服务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引校进企、引企进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甲乙双方在医药人才孵化基地、师资与技能培训、产教融合成果推广运用以及中医药文化传承等方面持续开展深层次合作，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二、合作方式

按照甲乙双方与布拖县人民政府已签订的精准扶贫协议意见，进一步深化在凉山州布拖县攀西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集教学实践、人才孵化、社会培训于一体的现代化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基地。

### 三、合作内容

（一）推进校企产教协同育人 推行以“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企、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新型学徒制，甲乙双方共同建设“好医生药业班”（具体专业、人数另行商议），研究制定人才培养

和实效性。

3. 双方领导不定期召开项目工作推进协调会议，其中主要领导每年不少于一次听取合作与项目的进程与效果，针对存在的问题持续强化改进的措施。

##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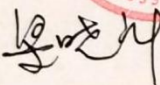
(一)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发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作为甲乙双方进一步合作事宜的基础，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合同是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二) 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依据本框架协议，采取“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由双方委派人员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盖章后生效。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签章)

代表人: 

2019年7月1日

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 

2019年07月01日

(3) 学校与四川麦壳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共建大学生医药健康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协议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麦壳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共建大学生医药健康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合作协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

行通报，如乙方连续两年未通报或未完成本协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出甲方所提供场地，且甲方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2. 如本协议有条款变更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彼此负有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 八、争议处理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周志军

2020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刘元

2020年5月28日

(4) 学校与浙江凤凰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建凤凰学院四川分院、绵商学堂的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凤凰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浙江凤凰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凤凰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及《中共绵阳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对口帮扶、互惠共赢、服务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凤凰学院高端智库优势和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健康专业优势，以服务四川优秀企业上市和企业家在内城乡群众健康需求为核心，探索以服务企业和企业家“两健康”发展以及企业家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服务模式；同时支持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成应用型本科高校，进一步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力量。

(一)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发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作为甲乙双方进一步合作事宜的基础，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合同是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二) 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依据本框架协议，采取“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由双方委派人员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盖章后生效。

浙江凤凰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5) 学校与四川俊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合作协议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俊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 协 议 书

2021 年 1 月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盖章后生效。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代表人：  
2021年1月13日



四川俊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6) 学校与四川常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合作协议

##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常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费后, 剩余经费依据相应的申报书或任务书的约定使用。

3. 在运营时间基地中涉及到乙方所拥有的培训课件和运营标准, 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二) 保密性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拥有信息的一方(以下称“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以下称“接受方”)提供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客户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 以及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或产生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只能由接受方及其相关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提供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 “第三方”是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下属单位和关联公司。在任何情形下, 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之时为止。保密条款是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分离地、独立地存在的条款,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转让、失效、无效、未生效、被撤销以及成立与否, 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 (三)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四)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陆年。陆年协议期满后, 若乙方完成目标任务, 无违规违章违纪行为发生, 乙方有权继续与甲方续签协议肆年。

若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无故提前解除协议的, 应向乙方赔偿实训基地装饰装修的相关损失; 若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故提前解除协议的, 应自行承担实训基地装饰装修的相关损失。

本协议到期前, 任何一方有意续约的, 该方应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种情形下, 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续约事宜进行协商, 双方可协商一致签署延期补充协议按本协议约定继续执行, 亦可重新签署协议。

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应当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和其他协议及文件。

协议修改和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和/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采用书面形式, 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一式四(4)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19年7月31日

王飞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19年7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以上协议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时，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2、除本协议约定外，如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则需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协议。

**第九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本协议履行中所有通知和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并按照本协议所提供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或双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的其方式进行联系。

甲方（盖章）：四川中医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先注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四川常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1398111883

2018 年 10 月 29 日

(8) 学校与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短视频直播基地的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BJKS-20210513-193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短视频直播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 焦

联系方式: 13890288117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快手总部

乙方: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 田 勇

联系方式: 13550858130

联系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教育园区教育中路 1 号

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建“短视频直播基地”,合作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前言

经过甲乙双方的接触和深层次沟通,双方就共同建设“短视频直播基地”,展开友好的行业共建,签署本次协议。


第二条: 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的合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公众



议的,乙方应停止使用甲方的【快手】商标、商号,将所有甲方授权的或与甲方(含关联企业)相关的有关品牌、商标、字号、企业名称、logo等物料全部下线、销毁,且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的行为。。

甲方:  授权代表:   
2021年5月13日

乙方:   
授权代表:

2021年5月13日



山西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山西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9) 学校与人民网四川频道共建中医药文化直播平台的合作协议

###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网四川频道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优势互补、互惠共赢、服务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人民网四川频道媒体融合发展优势和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业优势，在媒体内容、渠道、平台等在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双方合作将重点围绕利用中医药行业资源开展项目合作、利用中医药人才资源开展品牌塑造与职业培养、利用中医药专业优势合作举办公益活动和学术论坛等，通过打造一个集“报、网、端、微、屏”等全媒体形式全方位、多层次集中展示中医药文化独特魅力的综合性平台，更好地为全国人民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 二、合作内容

1. 双方同意建立社校合作联席会议制、实行目标任务制、信息通报制、情况反馈制、限时完成制等工作机制，增强合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双方领导不定期召开项目工作推进协调会议，听取重大事项的推进及落实进度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发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作为甲乙双方进一步合作事宜的基础，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合同是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二) 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依据本框架协议，采取“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由双方委派人员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盖章后生效。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签章)

代表

2021年7月6日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1年7月6日



### 3. 部分孵化学生企业成果

#### (1) 绵阳市程鹏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BMGGJ9H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程鹏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程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修理;职业中介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餐饮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绵阳高新区一康路16号第三层35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16-2028.08.16



姓名 陈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年10月2日  
住址 四川省平武县龙安镇九龙  
路中段129号1栋2单元5楼  
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719981002001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程 性别男， 1998 年 10 月 2 日生，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本校 针灸推拿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王飞

证书编号:140101202006003246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907470号

软件名称： 操作系统输入输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四川程鹏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02877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185840



2020年01月07日

(2) 绵阳市卖光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图为: 我校 2017 级毕业生夏清代表绵阳创业大学生在四川省第二届创业博览会直播平台上展示自己研发的艾灸产品, 受到 107 万人次的关注。

